

证券代码：835669

证券简称：尼的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高见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刘鑫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因公司发展需要，补选王高见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王高见，男，1976 年 1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在读。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就职于东莞美悦德光学薄膜有限公司，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5 月就职于东莞市志盟新材料有限公司，2021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研发中心技术总监一职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该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0%，与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

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公司本次董事变动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，新任董事与原董事已完成工作交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6年3月11日